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01001号

参保人：

姓名：桂厦华，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362202*****7213

住址：江西省丰城市荷湖乡*****

你于2024年12月21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2412211102664385），从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710.00元，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按月领取求职补贴593.70元。

经核查，你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东莞市石龙轩缘食品店（个体工商户），2024年11月28日成立珠海展颖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法人且存续至今。申领失业待遇时已是法人的，根据《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六）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创办个体工商户，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可视为重新就业。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你申领失业待遇时已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待遇的条件。故你在我中心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3420.00元，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领取的按月领取求职补贴1187.40元，共计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肆角（¥4607.4元）不符合失业待遇领取的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5年12月12日向你邮寄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5〕第01003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肆角（¥4607.4元）

以上事实有：在企查查微信小程序查有存在有效法人信息的截图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肆仟陆佰零柒元肆角（¥4607.4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石龙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桂厦华退回失业保险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李炜峰、王大鸿 联系电话：0769-86184570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3日

